

新竹市 113 年度東區東園國民小學 CRC 兒童權利公約教師知能研習

壹、依據

- 一、「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」第 4 條、兒童權利公約(以下簡稱 CRC)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 21-22 點。教育人員均接受兒童權利教育訓練，所有訓練中，應特別著重《CRC》的一般性原則，包括禁止歧視、優先考量兒少最佳利益、生命、生存及發展權、兒少表意權，以及符合各發展階段能力原則。
- 二、府教學字第 1130061038 號，新竹市政府 113 年度推動兒童權利公約實施計畫，教育部 113 年 3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6200135 號函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為推動兒童權利公約、保障兒童擁有基本人權，增進本市學校校(園)長、教師、教保員等，第一線執行人員了解 CRC 相關知能。
- 二、透過 CRC 教育訓練、學生及家長宣導活動，以落實校園倡議兒童相關權益，並應用教材媒材研討精進 CRC 教學內容，全方位構築守護兒童身心健康發展的環境。
- 三、致力維護兒童的四大權利(生存權、受保護權、發展權、參與權)，強化防制人口販運行為及保護兒少權益之校園宣導，避免遭拐賣、經濟和性剝削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新竹市東園國小學務處。

肆、實施時間地點：113 年 6 月 5 日(星期三)13:00~15:00，新竹市東園國小視聽教室。

伍、實施對象：新竹市東園國小全校教職員工，預計 130 人。

陸、預期效益

- 一、本市中小學參訓覆蓋率達 113 年度一般性補助款考核指標：
 - (一)教育處行政人員研習達 2 小時以上、參訓率達總員額 85%以上。
 - (二)校(園)長研習達 4 小時以上、參訓率達總員額 96%以上。
 - (三)學校行政人員研習達 2 小時以上、參訓率達總員額 91%以上。
 - (四)教師(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)研習達 4 小時以上、參訓率達總員額 93%以上。

柒、辦理方式

時間	地點	主題	講師	參加對象
113 年 6 月 5 日 (三) 13:00—15:00	視聽教室	推動兒童權利公約與教材分享	黃仲明	全校教職員工

捌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